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在股东大会的领导下，在董事会、经理层的积极配合支持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牢记使命、勤勉尽责，独立有效地履行监事会的职权和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有关决议，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参会监事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 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 日期
六届十四次	2017 年 03 月 14 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1、关于投资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工程 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 议案； 3、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 备的议案； 4、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 年 03 月 15 日，在《中 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披露。	2017 年 03 月 15 日
六届十五次	2017 年 04 月 28 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1、监事会 2016 年度报告； 2、2016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 年 04 月 29 日，在《中 国证券报》、 《证券时报》	2017 年 04 月 29 日

		3、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4、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2016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6、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的议案； 9、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10、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 11、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2、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3、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14、关于变更公司全称的议案； 15、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关于在新疆		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	--	--	--	-----------	--

			投资建设纺织服装综合项目暨一期工程 的议案； 19、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六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十六次	2017 年 06 月 02 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1、关于对部分固定资产进行处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暂由李锋先生代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战略委员会主任 委员的议案。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7 年 06 月 03 日
六届十七次	2017 年 06 月 27 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关于继续调整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7 年 06 月 28 日
六届十八次	2017 年 07 月 03 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免去肖荣智先生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免去李锋先生副董事长的议案； 5、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6、关于免去应华江先生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 年 07 月 04 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7 年 07 月 04 日

			8、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2、关于后续土地交付需履行董事会审批的议案； 13、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届十九次	2017年08月29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1、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年08月30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7年08月30日
六届二十次	2017年09月08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关于继续为全资子公司北明 软件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年09月09日， 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7年09月09日
六届二十一次	2017年09月29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明软件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年0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7年09月30日
六届二十二次	2017年10月26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 哲	1、2017年第3季度报告 2、关于调整公司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	2017年10月27日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的议案； 6、《正定新园区五年发展规划和目标》； 7、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8、关于投资设立常山恒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六届二十三次	2017年12月06日	邵光毅 高俊岐 王哲	1、关于调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解除对常山恒新部分融资租赁担保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4、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达成一致 赞同意见	2017年12月0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	2017年12月07日

二、监事会监督、检查并公开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公开发表独立审核意见：

1.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积极参加了公司股东大会，列席了董事会和总经理办公会，依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程序，议案事项、决议情况等重大决策的过程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对董事会贯彻实施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和公司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工作中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心尽力履行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定期对报告期内的公司财务情况进行询问和检查，重点审核了公司季度、中期、年终财务报告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会计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2017年度公司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各项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对审计报告评价情况

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没有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拒绝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通过对有关审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财务审计报告客观、真实。

4.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监事会对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并能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能有效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运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了跟踪核查，对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运用得当，未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6.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审批和执行，公司 2017 年实际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审批的范围之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与关联方的合作是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监事会规范运作和自身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成员不断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作为监事会的工作重点认真做好。

1. 规范运作，履职尽责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成员进一步加强监督职能，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和义务，不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监事会不断规范日常

工作，加强沟通与交流，认真开展好日常议事活动，及时传达贯彻股东大会精神，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了监事会的日常工作制度，保证了监事会独立、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能。与此同时，监事会经常同董事会、经理层进行沟通，同相关职能部门人员进行交流，及时沟通情况，征求意见，共同研究问题，探讨解决方案，取得了各方理解、支持和配合，促进了监事会工作的顺利进行。

2. 注重学习，规范建设

报告期内，监事会及成员注重学习，持续推进自身建设，努力提高独立有效履行监督职能的水平。监事会成员始终注重学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规定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和培训，努力掌握必要的证券、会计、审计等业务知识，不断提高综合分析能力和履职能力，树立自觉维护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建言献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同时，监事会成员还注重学习其它上市公司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借鉴。每位监事不断增强依法监管意识、自律意识，恪守职业道德，为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行监管职能，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员工权益提供了保证。

3. 总结提高，再接再厉

2017 年，监事会严格履行《公司法》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做到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以及员工权益，全力推动公司改革与发展不断向前迈进，忠实履行工作职责，做了一些有益的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但在履行独立有效监督职能方面还需进一步提高。2018 年，要继续探索、完善监事会的工作机制及运行机制，促进监事会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坚持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坚持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董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资金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资金

的运用效率。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监事会成员要进一步注重自身业务素质的提高，要进一步加强会计知识、审计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素质和能力，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不断加强监事会的自身建设和监事会成员综合素质的提高，创新工作思路，扎实有效的做好监事会的各项工作，为推进公司发展壮大作出新的贡献。